

香港九龍城
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
工業貿易署
戰略貿易管制科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申請轉售／轉讓／處置已批准進口許可證載列的槍械或彈藥

進口許可證號碼：_____

發出日期：_____

外地出口國家／地區或
貨品來源國家／地區的出口授權書
(請提供授權書類別、參考編號、
簽發國家／地區及發出日期) _____

(I) 基本資料

本人等，即 _____，
(*進口商／貨品擁有人名稱；槍械彈藥 *經營人牌照／管有權牌照編號)

地址是 _____
(*進口商／貨品擁有人地址)

(*進口商／貨品擁有人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現申請：

☐ *轉售／轉讓上述進口許可證載列的槍械或彈藥，詳情如下：

槍械或彈藥的資料 (品牌、型號、貨品描述、 序號(如有))	數量	最終用戶的名稱、槍械彈藥 經營人牌照／管有權牌照編 號、香港身分證／商業登記 證號碼	最終用戶的 最終用途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請刪去不適用者]

為方便工業貿易署署長考慮本申請，現附上：

- ☐ 香港警務處就《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授予進口商／貨品擁有人及最終用戶的槍械彈藥經營人牌照或管有權牌照的副本；
- ☐ 最終用戶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及
- ☐ 由最終用戶填寫的最終用戶聲明書（供申請槍械或彈藥的進口許可證或申請轉售／轉讓槍械或彈藥作本地使用）（CSC019表格）

☐ 處置上述進口許可證載列的槍械或彈藥，詳情如下：

槍械或彈藥的資料 （品牌、型號、貨品描述、序號（如有））	數量	處置安排

(II) 聲明及承諾

本人等聲明上述提供的資料屬實。本人等承諾轉售、轉讓及／或處置上述槍械／彈藥完全符合香港規管槍械和彈藥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以及相關政府就上述槍械／彈藥出口至香港所批准的許可證條件及最終用途規定。本人等承諾在未事先通知及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前，不會將上述槍械／彈藥轉售、轉讓及／或處置。本人等明白若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會令許可證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並會導致當局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簽署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日期

簽署人職位

公司印章

重要說明： 若最終用戶及最終用途與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及相關的進口商暨最終用戶聲明書上所載的資料一致，持證人毋須就該轉售或轉讓事宜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申請或得到工業貿易署事先批准。

此「轉售／轉讓／處置」申請是根據（a）相關外地出口許可證上的條款及條件（即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上列明的外地出口授權）；及（b）香港警務處就《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發出的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有效期和發牌條件而審批。如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更改，或香港警務處取消或撤銷該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使之失效，持證人及最終用戶必須通知工業貿易署。

即使進口許可證載列的槍械或彈藥作轉售／轉讓／處置申請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持證人及最終用戶仍須就有關交易依照《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通知香港警務處。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